

证券代码：832686

证券简称：ST 育星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9日，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王雪琴（借款人）、签订《个人借款合同》一份，约定：王雪琴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90万元用于采购教育资源服务器、电子书包、教育软件及教材等，借款期限24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算，初步确定发放日为2017年9月29日，到期日为2019年9月28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由公司、李虎彬、李吉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包括公司2处房产、李虎彬3处房产、李吉廷1处房产，公司的担保金额为88万元、李虎彬的担保金额为90万元、李吉廷的担保金额为12万元。

借款到期后，王雪琴所借190万元均未能归还引发诉讼，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作出（2020）宁0104民初2710号《民事判决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琴以个人名义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属于公司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董事李虎彬、王雪琴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王雪琴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园二村 1-4-501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9 月 29 日，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王雪琴（借款人）、李虎彬（担保人）、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李吉廷（担保人）签订《个人借款合同》一份，约定：王雪琴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90 万元用于采购教育资源服务器、电子书包、教育软件及教材等，借款期限 24 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算，初步确定发放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8 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由公司、李虎彬、李吉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包括公司 2 处房产、李虎彬 3 处房产、李吉廷 1 处房产，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88 万元、李虎彬的担保金额为 90 万元、李吉廷的担保金额为 12 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抵质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琴女士提供的担保贷款，此笔担保贷款用途为采购教育资源服务器、电子书包、教育软件及教材等，实际上为解决公司流

动资金紧张的情况，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琴贷款采购公司所需产品，并且王雪琴及其所属单位确实与公司发生了日常关联性交易，并已在各年度年报中进行了披露。因此，此笔担保贷款属于合理的情况。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贷款实际上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琴贷款采购公司所需产品，并且王雪琴及其所属单位确实与公司发生了日常关联性交易，此笔贷款公司也享有相关的利益，同时承担了部分风险，因此该担保事项属于利益与风险共担。

（三）担保及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借款到期后，王雪琴所借 190 万元均未能归还引发诉讼，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作出（2020）宁 0104 民初 27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王雪琴、李虎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借款本金 190 万元、支付利息 328988.11 元（截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并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

二、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有权以被告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 处房产，被告李虎彬提供的 3 处房产，被告李吉廷提供的 1 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登记范围内优先受偿。

若王雪琴、李虎彬不能履行清偿义务，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它意见

整改措施：公司拟定以下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催促王雪琴、李虎彬积极履行义务归还借款资金，履行执行通知义务，以避免公司承担担保还款责任；特别是针对王雪琴在未经公司的各项审议情况下发生的违规担保行为，公司将秉着坚决捍卫公司各股东权益的原则，必要时刻将采取法律诉讼形式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将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施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违规对外担保等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180,00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1,180,000.00	1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160,732.68	13.6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88%。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1,180,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923,2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宁 0104 民初 2710 号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